

证券代码：832499 证券简称：天海流体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铜陵天海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鉴于铜陵天海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拟重新启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公司在发行当年及项目建设期间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将下降，公司投资者即期回报将被摊薄。为此，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拟采取以下措施提高投资者回报能力：

一、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1、加快募投项目投资与建设进度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争取早日完成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加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弥补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款专用，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铜陵天海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用账户进行存储，做到专款专用，并接受保荐机构、开户银行、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督。

3、不断提升公司运营效率

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首先，为达到募投项目的预期

回报率，公司将加强内部运营控制，完善投资决策程序，设计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其次，公司将持续改进生产流程，建立现代化及信息化的管理方式，通过对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的质量控制，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同时，公司将建立相应机制，确保公司各项制度的严格执行，加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的约束，达到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的目标。

4、实施积极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完善了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进一步确定了利润分配的总原则，明确了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方式，制定了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健全了分红政策的监督约束机制。根据本公司制定的《铜陵天海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本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强化对投资者的权益保障，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5、关于后续事项的承诺

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如违反前述承诺，公司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以外，公司将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一）本人/本企业不会越权干预公司或其子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或其子公司利益。

（二）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如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事项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发生变化，本人/本企业届时将遵守相关规定或要求。

（三）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自愿接受证券监管部门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因此给公司或其股东造成直接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承诺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该等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如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事项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发生变化，本人届时将遵守相关规定或要求。

（七）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自愿接受证券监管部门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因此给公司或其股东造成直接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铜陵天海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9 日